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双罚决(2025)031号

当事人：夏后衍

身份证号：430581199310187517

联系电话：15673977103

住址：双牌镇马形村2组

双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马形村2组夏后衍在马形村2组本人的土地上建住宅，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审批手续，涉嫌非法占地，2025年4月23日，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未经批准，2025年3月擅自占用马形村2组林地124平方米建房，违法现状已打好柱墩。四至为：东至企业办林地；南至村道；西至夏龙云住宅；北至企业办林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2025年4月28日当事人夏后衍的询问笔录1份3页，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。当事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、户籍证明、户口性质证明各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。

2. 2025年4月28日证人王瑞亮的询问笔录1份3页，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。证人王瑞亮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。

3. 2025年4月25日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。

4. 2025年4月25日现场勘验记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。

5. 第三方公司测绘图纸 1 份 2 页,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地类性质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立案,2025 年 4 月 28 日,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。2025 年 5 月 8 日,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当事人夏后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集体讨论通过。

调查期间夏后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,家庭条件确实比较困难,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土地行政处罚)》“序号:2;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”,“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”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:

当事人违法占用林地 124 平方米建房,每平方米按 235 元处罚,共计罚贰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双牌镇邮政储蓄银行(账户 100299764340010002)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（月）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冈市双牌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9日



